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2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039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公共電子看板訊息。2、Line官方帳號訊息。(1080039179_Attach000.doc、1080039179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宣導「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」報名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8年2月23日選秘一字第108110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係為警察、鐵路機關用人需要，以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所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。為加強應考人服務，提供快速翔實之考試資訊，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考試報名訊息。
- 三、旨揭考試定於108年3月12日起至108年3月21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請有意報考之民眾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查詢相關資訊。
- 四、檢附考選部請協助登載公共電子看板及Line官方帳號訊息

花崗 108/03/04



1080000890



各1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